

贵阳学院关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 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实施意见

筑院发字〔2009〕20号

为鼓励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加强创新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更好地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

以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出发点，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素质教育活动、组织参加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全国大学生科技竞赛等活动，大力拓展第二课堂的辐射面，推进第一、第二课堂的联动，创造和形成有利于学生创新精神培养的良好机制与氛围，大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二、措施

1. 各教学学院领导、教师、科研人员要高度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意识的培养与引导；同时各教学学院、研究中心、实验中心、教研室要主动为学生接触科学研究创造条件、提供指导，尤其要吸引和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科研见习，积极为学生科研训练提供支持帮助。

2.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科学思维，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学生的学术科技活动要逐步打破学科专业壁垒，鼓励学生跨学科申报项目，相应专业的教师应予以热情指导。形成由学校、教学学院、学生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创新活动体系，把创新创业行动与大学生的素质拓展活动结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形成校园重视创新精神培养和实践能力提高的良好氛围。

3. 各教学学院要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在研究中面向社会、进行实地调查，关注和研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4. 组织好“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大赛、机械设计大赛、英语演讲竞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赛事的参赛工作，要把组织参加此类大赛作为检验和推动学生创新创业行动的有效途径。

5. 把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尝试社会实践的项目化运作机制，鼓励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尝

试把社会实践的内容与创新创业行动结合起来进行。